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10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20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70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11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141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9.5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聚隆减速器、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授信额度（含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邦华一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上述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聚隆减速器

债权人：浦发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公司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20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60.7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9.5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2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8.2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8.7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6.7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1.8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联合创泰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四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1月12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60亿元，票面利率为1.67%，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8%，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6-2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于以公开竞买方式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公司项目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通过公开竞买方式，以总价133,200万元获取了津东红（挂）2026-1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地块位于河东区红星路与金梭北道交口，四至范围为东至红星路、嘉盛路，南至金梭南道，西至泮湖公园，北至金梭北道；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该地块出让土地面积35834.2平方米，容积率≤1.8，地上建筑面积为64500㎡，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1000㎡。本次竞拍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土地储备额度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翠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翠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辞去该职务后，王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翠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6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到一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1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此笔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此笔资金对应的项目处在项目初期，损益结转金额需根据项目后续进展确定，因此此笔资金的取得对本年损益影响额目前无法准确估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3名，董事孙兢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黄生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1项共计一项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应会议材料；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名国成成立于2020年12月10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一910单元，首席合伙人为郑鲁光。

截至2025年末，中名国成共有合伙人95人，注册会计师5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3人。

2025年度，中名国成收入总额50,162.85万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8,122.1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964.51万元。2026年出具上市公司2025年度报表审计客户18家，审计收费总额2,705.00万元，行业分布在制造业（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家）批发和零售业（4家）采矿业（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15.12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继军，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超，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11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拟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1月起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静超	2023年12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2023]219号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2026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原聘任、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信所、中名国成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允许中名国成同大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的基本情况和资质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中名国成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聘任中名国成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名国成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拟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临时股东会，是2026年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有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11月17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没有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没有需要逐项表决的提案；没有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第1项共计1项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6年11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0573-84187829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4100

联系人：许丽秀、楚军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后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2；投票简称：“众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议2026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敬宇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主要内容

为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独立董事杨敬宇女士提议公司在符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

具体方案为：建议公司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杨敬宇女士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出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中期分红提议的具体落实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11月1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0.70 万份，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9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8）。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4、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共计41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334.3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16元/份调整为人民币96.00元/份；同时，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并以人民币96.0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7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4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5.30万份调整为40.7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在2026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16元/份调整为人民币96.00元/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

2 、授予数量：40.70万份，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

3 、授予人数：59人

4 、行权价格：96.00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关键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共59人）		407,000	10.8533%	0.0931%
预留授予合计			407,000	10.8533%	0.09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超颖电子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1180、1000001181、1000001182、1000001183

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1月13日

4、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0.70万份

5、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9人

6、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96.00元/股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0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40.7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4.41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6%、16.99%、15.39%、16.04%（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9%、1.26%、1.27%、1.33%（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本次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40.70	394.38	42.19	156.43	107.48	62.37	25.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